

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30执399号

申请执行人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被执行人李红玉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9月25日出生，住孟村县孙楼村。

被执行人刘俊平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9月7日出生，住孟村县孙楼村。

被执行人李振坤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9月7日出生，住孟村县辛店镇政府小区。

本院在执行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红玉、刘俊平、李振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0年10月15日向被执行人李红玉、刘俊平、李振坤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红玉、刘俊平名下位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大街西冶金厂南侧房产，产权证号：5058，土地证号：孟国用（2004）字第1768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红玉、刘俊平名下位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大街西冶金厂南侧房产，产权证号：5058，土地证号：孟国用（2004）字第1768号（包含涉执行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）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审判员吴玉超

书记员刘建栋

